公司代码：688195 公司简称：腾景科技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余洪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生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43,530,494.87	635,612,577.31	6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513,687.09	414,877,779.55	98.2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071.79	7,719,019.44	73.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6,510,348.18	48,834,559.44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6,518.53	13,308,043.17	-4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06,681.35	10,648,277.80	-3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3.80	减少 1.9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4	-42.8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92	6.8	60.5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21,90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8,651.7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974.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4.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92,553.62	
合计	1,089,837.1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53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余洪瑞	23,660,000	18.29	23,660,000	23,66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启平	11,900,000	9.20	11,900,000	11,9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新区光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750,000	7.54	9,750,000	9,750,000	无	0	其他
金天兵	6,000,000	4.64	6,000,000	6,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虹石曼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3,084	4.56	5,903,084	5,903,084	无	0	其他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87	5,000,000	5,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福建龙耀投资有限公司	4,919,236	3.80	4,919,236	4,919,236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伟	4,000,000	3.09	4,000,000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锦钟	3,000,000	2.32	3,000,000	3,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启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	1.70	2,200,000	2,200,00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永政	581,883	人民币普通股	581,8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573	人民币普通股	264,573				
徐忠丹	218,888	人民币普通股	218,888				
孙志翔	211,002	人民币普通股	211,00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1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00				
黎东明	1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科技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947	人民币普通股	133,947				
王文初	12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00				
杜建中	125,801	人民币普通股	125,801				
李俊	124,868	人民币普通股	124,8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余洪瑞直接持有公司 18.29%的股份，通过宁波光元控制公司 7.54%的股份，通过宁波启立控制公司 1.7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27.5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启平直接持有公司 9.20%的股份，通过宁波启立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余洪瑞和王启平合计控制公司 36.73%的股份。根据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0 日签订的《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书》，二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运作中采取一致行动。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5,695,684.92	65,305,217.83	582.48	主要系上市募集资金增加。
应收票据	8,141,156.85	19,861,094.90	-59.01	主要系将符合条件的应收票据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	14,656,682.44	454,775.00	3,122.84	主要系营收规模扩大，同时以票据收款比例增加。
预付款项	1,832,211.68	771,965.28	137.3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购买材料预付款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6,170,635.27	15,914,859.68	-61.23	主要系和客户协商，在信用等级较好的银行开具承兑正票，同时执行新会计准则，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减少。
使用权资产	15,459,808.73	0	不适用	主要系为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资产租金现值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534.25	2,923,345.99	210.52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设备购置预付款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1,544,620.59	2,320,203.93	-33.43	主要系摊销减少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额。
应交税费	2,332,252.95	3,507,740.24	-33.51	主要系设备投资增加导致可抵扣进项税增加，应交增值税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2,653,168.97	9,537,870.19	-72.18	主要系前期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本期到期。
租赁负债	15,581,159.51	0	不适用	主要系为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增加。
股本	129,350,000.00	97,000,000.00	33.35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599,692,393.03	232,003,004.02	158.48	主要系公司上市发行新股所致。

3.1.2 利润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8,665,874.03	27,075,256.69	42.81	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同时因厂房搬迁，提前进行试生产，同时进行设备调试安装与人员招募培训所致。
研发费用	6,173,102.58	3,319,610.46	85.96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其他收益	845,121.27	2,489,095.65	-66.05	主要系本期补助金额较同期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38,454.61	-516,704.49	-242.92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款催收，应收款余额有所下降。
所得税费用	447,137.00	1,915,196.44	-76.65	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加计扣除金额增加。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96,518.53	13,308,043.17	-42.92	主要系上述变动综合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说明：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9,071.79	7,719,019.44	73.71	主要系本期加强应收款催收。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32,168.09	-73,760,377.65	-25.12	主要系公司优化理财产品结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976,207.86	9,798,125.00	3,961.76	主要系本期取得上市募集资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洪瑞
日期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颜略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修改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书面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组织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6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996.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光电子芯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3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公司募资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智能通知存款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9,2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2、上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上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腾景科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腾景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住所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7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935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700 万股增加至 12,935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同时，公司自建厂房已完成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公司拟将原公司住所福州马尾科技园区茶山路 1 号 1# 楼 A 栋五层、B 栋三层（自贸试验区内）变更为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 2 号。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拟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按照修改内容编制《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对《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的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日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于【日期】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的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350,000 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马尾科技园区茶山路 1 号 1# 楼 A 栋五层、B 栋三层（自贸试验区内）。邮政编码：350015。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珍珠路 2 号。邮政编码：35001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9,350,0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000,000+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29,3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3 年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最近 3 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一百一十三条 ····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等相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州市马尾区珍珠路 2 号 11 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